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32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廷祐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25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廷祐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魏廷祐辯解之理由，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魏廷祐如附件犯罪事實一、(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其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其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均為幫助犯，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爰就其上開2次犯行，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手機門號SIM卡供他人非法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藉此詐騙告訴人許宏源、紀淑萍，致上開告訴人許宏源受有新臺幣（下同）200萬之財產損失，告訴人紀淑萍則因受騙而寄出金融帳戶金融卡，助長他人犯罪風氣，對於社會秩序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危害；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賠償上開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有洗錢、毒品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及其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1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四、又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係採限制加重原
03 則，本院審酌被告上開2次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時間在6
04 個月內，犯罪手段近似，侵害法益相同，惟侵害對象互異等
05 情，就其所犯各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
06 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黃逸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9 書記官 吳雅琪

20 附錄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表：

26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及所處之刑
1	附件犯罪事實一、(一)	魏廷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件犯罪事實一、(二)	魏廷祐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日。
--	--	----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3251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800號

被 告 魏廷祐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魏廷祐能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遭詐騙集團作為詐取他人財物之聯絡工具，或以此掩飾真實身分而逃避執法人員追緝，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一)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於112年9月26日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0月4日16時23分許，以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撥打至許宏源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佯稱：可儲值款項投資股票云云，致許宏源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4日16時36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內，依指示將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款項交付給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二)於113年3月2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於113年3月19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SIM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人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21日14時25分許，以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撥打至紀淑萍所使用之0000000000號門號，佯稱：如要申辦貸款，須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云云，致紀淑萍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9日23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01 統一便利超商內，依指示將其所申辦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
02 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金融卡寄給該詐騙集團
03 不詳成員，並告知金融卡密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04 帳戶資料後，即詐騙林詩萍於113年3月31日18時10分許、18
05 時14分許，匯款9萬9987元、4萬9986元至上開玉山銀行帳戶
06 內。嗣經許宏源、紀淑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許宏源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紀淑萍訴由高
09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被告魏廷祐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犯行，辯稱：行動電話門
12 號0000000000號門號我沒有印象，我也沒有辦很多門號，應
13 該不是我辦的；門號0000000000我沒有印像，不是我申辦
14 的，我的身分證、健保卡很早就見了，大概是1、2年前，
15 我也沒有掛失，因為我被通緝云云。經查，上開台灣大哥大
16 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係於112年9月26日，在高雄
17 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後昌直營門市所申辦；而上開
18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號門號則係於113年3月19
19 日，在高雄市○○區○○路000○0號1樓之大寮鳳林直營
20 門市所申辦，且二次均為本人到場臨櫃申辦，電信業者均有
21 提供簽名板予申辦人即被告簽名留檔等情，有台灣大哥大股
22 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4日法大字0000000000號函、遠傳電信
23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6日遠傳(發)字第11311115317號函
24 暨上開函文所附申請書影本等在卷可稽，堪認上開門號係被
25 告親自至門市臨櫃辦理門號申請事宜。而被告雖辯稱上開門
26 號係因其身分證、健保卡遺失而遭人盜辦等詞，然經本署查
27 詢被告之身分證、健保卡之補換發資料，被告之健保卡最後
28 一次補發日為110年12月8日，身分證最後一次補發日為111
29 年12月22日，均在上開門號申請日之前，則被告所辯其身分
30 證、健保卡遺失後遭人持之盜辦上開門號等詞，即屬無憑。
31 此外，並有上開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門號雙向通聯

01 紀錄各1份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將上開0000000000號
02 門號、0000000000號門號提供給詐騙集團作為詐騙告訴人許
03 宏源、紀淑萍之犯罪工具無訛。是被告所辯乃事後卸責之
04 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06 財罪嫌。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
07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08 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時間
09 有異，請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郭 書 鳴